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00年3月6日至15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b)

药物非法贩运和供应：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埃及、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决议草案

非法种植

麻醉药品委员会，

忆及一些国家按照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的规定，为根除非法古柯、罂粟和大麻作物而作出的努力；

忆及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第18段，其中大会重申需要按照为根除非法麻醉品作物采取综合办法，

考虑到《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的行动计划》³，其中列入了根除非法作物和避免非法作物从一个地区、区域或国家转移到另一地区、区域或国家而促进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的措施，

又忆及关于扩大经济和技术合作范围以支持种植替代作物方案和农村综合发展方案与旨在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和加工的其他经济和技术方案的《全球行动纲领》⁴第38(e)段，

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得到自愿捐助的情况下，对根除了和仍在根除非法作物的国家以及通过实施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避免易地种植的国家，继续提供财政支助和技术援助。

¹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² S-20/2号决议，附件。

³ S-17/2号决议，附件。

⁴ S-20/4E号决议。